

法規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選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總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茲制定郵運航空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一一四九號指令。據臧部呈請將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改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仍准延期六個月。以便肅清伏莽而維治安由。令開。呈悉。據呈該省既有特別情形。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嗣准廣東省政府函知。轉奉行政院令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係按核准備案之日計算等由。查該條例係十八年九月四日奉准備案。計自九月四日起扣至十九年三月三日止卽屆滿期。惟查廣東自出師討伐張桂逆軍之後。各地幫匪又復乘機蠢動。勦辦尙須時日。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該條例實有延期之必要。擬請俯准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俾收肅清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再延期六個月並候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河北江西吉林貴州綏遠六省完成縣組織進期限表及該部咨
實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報遵令點交齋清史館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開列清單清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呈重複書籍冊內。列有庚子教會受難記二本。經核對該院前次點交時所造原清冊
並無此書。當係誤列。其餘清單清冊所開清史稿及書籍。均尙相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請准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由

呈悉。准再延期六個月。並候令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湘陰縣長呈前第六軍中尉排長易國綱臨陣捐軀擬照原級戰時陣亡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交通軍政兩部會商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請鑒核一案經院議決照案通過並繕具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二條應再修正為「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擬照准並以王克仁接充一案院會決議由部派充以簡任待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王克仁准由部派充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至所請以簡任待遇一節·查與本府成案不符·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恩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擬請將應徵

銀米分別蠲緩流抵一案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照錄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韓俊德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浙江羅王氏與汪邵氏因糧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陳賢哉與李華山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棚蓋生與羅立德因追租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甘肅李希泌與永茂長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黃四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四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世觀等放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世觀等因放火罪不服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林法光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一 山東劉煥章和誘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煥章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項小胖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張魚娃殺勞系尊親屬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劉景氏訴吳漢周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彭煥章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崔欽昌賭博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欽昌罪刑部分撤銷

崔欽昌免訴

一 河南許繁呼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繁呼部分撤銷

許繁呼之公訴不受理

一 吉林邢德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馬有濯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孫圓日故買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圓日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陳玉蒲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紙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金可湊因誣告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駁回上告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一 福建金可湊因誣告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葛實庵因被張裕東等告訴侵占及告訴潘玉成搶劫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黃成茂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 告

司 法 行 政 部 布 告 普 字 第 三 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敘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述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為此佈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汴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